

投 資 人 園 地



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<p>一、投資人吳小姐因無投資經驗又誤交損友，聽信讒言將自身之證券帳戶均交由他人代為操盤，導致發生新臺幣（下同）2 百多萬元違約交割情形。而吳小姐與 A 券商在洽談還款事宜時，卻發現 A 券商對於交割款項之計算有誤，金額價差有 20 萬元之多，且通報處理過程也有瑕疵，經查可向投資人保中心尋求調處，但想知道相關的規定，以順利解決紛爭。</p>	<p>投資人保護中心表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（下稱投保法）第 22 條規定，投資人與證券商、期貨業、證券服務事業等間，因為有價證券之募集、發行、買賣或期貨交易及相關事宜所生之民事爭議，都可以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（即投資人保護中心）申請調處，由調處委員會處理；而調處委員也是聘任具有專長的律師、會計師、教授及證券期貨界實務經驗豐富的部門主管擔任，因此，以調處方式處理紛爭，除了無須透過較為冗長的訴訟程序主張權利外，經由公正、專業的調處委員針對實務及法理層面爭點居間協調判斷，亦能確保雙方當事人之權益。</p> <p>此外，依投保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，請求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之小額調處案件，於調處時，被申請調處之相對人須到場參加調處程序，不到場者，調處委員有權提出調處方案，當事人若對調處方案未於 10 日法定期間內提出不同意之表示，或雖為不同意之表示，經調處委員另定調處期日並通知當事人後，當事人仍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則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處。此規範之目的即在促使事件相對人積極到場協商、溝通爭議，俾利儘速解決紛爭。又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而成立調處時，</p>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	<p>調處委員會將調處結果作成調處書，該調處書在送請管轄法院核定後，依投保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即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若日後相對人拒絕依調處結果履行賠償，投資人無須再提起訴訟，即可對相對人的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以取得賠償。</p> <p>針對吳小姐就前述爭議所提出之調處申請，經投資人保護中心受理後，即邀集吳小姐、A 券商及調處委員召開調處會議，藉由調處委員對於此類事件的豐富經驗以及專業判斷，居中進行事實釐清與協調，在雙方理性溝通之下，達成解決問題的共識，A 券商願意重行計算並扣除該筆誤算之 20 萬元交割款項。雙方當事人透過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調處制度，得以有善意對話與共同協調之平臺，能夠迅速圓滿地彌平紛爭。本案吳小姐不僅解決了令她煩惱的證券糾紛，也避免了繁複、費時又耗財的訴訟程序。</p>
<p>二、小李為某上市機具大廠公司的股東，甫接獲今年股東會開會通知書，因長年獲配穩定的股息，也對公司未來經營狀況頗有興趣，小李便開始研究今年股東會的議案，以便出席股東會時可以表示點意見。爾後小李發現今年公司要辦私募，但不明白公司為何辦理私募、私募價格之訂定依據及合理性亦未明確載明於召集事由中，小李不禁納悶此項私募議案的合法性，若出席股東會時，又有哪些事項需要注意？</p>	<p>有關投資人詢問就本次股東會中討論私募案是否違反法令，回答如下：</p> <p>公司股東會乃由全體股東所組成，亦為公司最高決策機關，而召開股東會須遵守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召集程序，如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、股東會的召集應於法定期限前通知各股東、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等。而股東會之決議方法，係採取多數決之方式，並依議案性質的不同，適用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。如股東會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時，則股東會作出的決議會有瑕疵，進而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，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（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參照）。但此仍應受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的限制，換言之，如已出席股東會的股東，對於股東會的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，不得為之，且於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時，亦應具備</p>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	<p>股東的身分。至於未出席股東會的股東，則因非可期待其事先預知股東會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，其亦無法當場表示異議，自應允許其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。</p> <p>有關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，依證券交易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、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，本件公司有關私募案之召集事由，若未符合上開條文規定，可能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規定得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之罰鍰，另本件屬於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的情形，因此小李於出席股東會時，應就本項私募議案當場表示異議，始可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，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公司登記所在地的法院訴請撤銷該決議。惟其結果仍需由法院依個案判決之，另為兼顧多數股東之權益，倘法院對於撤銷決議之訴，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，得駁回股東所提起之訴。另須注意的是股東會決議在未經法院撤銷判決確定前，仍屬有效。</p>

